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蔡復吉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案被告王素貞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審結，並訂於民國115年8月27日下午4時宣判。惟因卷證略繁之故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瑜